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文件、经验材料汇编

农业银行体改办公室编

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文件、经验材料汇编

农业银行体改办公室编

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

前 言

为了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高对金融体制改革的认识，我们将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关金融体制改革方面的文件、部分领导同志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讲话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七年六月在辽宁省丹东市召开的全国部分试点县（市）支行综合改革座谈会和八月在牡丹江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座谈会上交流的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供广大农村金融干部在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和深化信用社改革中学习参考。

中国农业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

1336/06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摘录）	（1）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2）
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	（3）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3）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10）
附件： 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纪要	（10）
国家体改委詹武同志在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会议结束时的总结发言	（1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关于对广州市农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30）
附件： 关于对广州市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化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30）
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批示的通知	（3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9)
附件： 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纪要·····	(39)
陈慕华同志在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财政部： 金融体制改革“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试点座谈会纪要·····	(63)
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部署”的通知·····	(67)
附件： 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部署·····	(68)
陈慕华同志在第四次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座谈会上的讲话·····	(76)
李铁映同志在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座谈会上的讲话·····	(87)
✓ 中国农业银行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工作纲要·····	(93)
关于今明两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	(10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市农业银行一九八六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120)
附件： 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市农业银行一九八六年工作总结·····	(12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试点城市农业银行改革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26)
附件： 关于试点城市农业银行改革工作中若干问	

题的意见·····	(12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30)
实行配套改革,加快企业化进程·····	(14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坚持改革,综合放权不断增强基层行经营活力·····	(150)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扩大基层自主权,建立经营责任制·····	(162)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推进企业化,搞活基层行·····	(171)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加快改革步伐,搞活农村金融·····	(180)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从实际出发不断改革,方向明确继续前进·····	(192)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完善基层经营机制,加快企业化改革步伐·····	(198)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改革领导体制,实行行长负责制·····	(207)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枝江县支行	
实行行长责任制,改革内部经营机制·····	(211)
黑龙江省绥化市农业银行	
民主选举行长,改革劳动工资制度·····	(215)
陕西省大荔县农业银行	
县支行必须坚持企业化改革方向·····	(21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川沙县支行	
实行行长负责制,加强党委工作的尝试·····	(222)

中共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县委员会	
打破“大锅饭”，搞活营业所·····	(226)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马龙县支行	
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搞活基层经营·····	(229)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宽甸县支行	
配套改革，勇攀高峰·····	(232)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沁阳县支行	
改革机关管理体制，增强县行经营活力·····	(235)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通许县支行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工资捆浮”责任制·····	(23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镇海办事处	
把储蓄所办成多功能业务的服务所·····	(241)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琼海县支行	
实行配套改革，搞活基层营业所·····	(244)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富阳县支行	
搞好业务改革，促进农村金融事业发展·····	(247)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常熟市支行	
坚持改革，开拓业务领域·····	(250)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沙市支行	
积极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灵活融通资金·····	(253)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慈溪县支行	
发挥银行和信用社对农村资金市场的调节作用·····	(256)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苍南县支行	
适应形势需要，进行机构改革·····	(259)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荣昌县支行	
加强县联社自身建设，搞活信用社业务经营·····	(262)

河北省满城县信用合作联社	
坚持改革搞活方针，调整理顺行社关系·····	(267)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潮阳县支行	
发挥联社作用，搞活信用社·····	(271)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信用合作联社	
抓基层打基础，强化财务管理·····	(274)
山西省襄汾县支行、县信用合作联社	
进一步理顺行社关系，加强信用社经营管理·····	(278)
黑龙江省双城县支行、县联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摘要)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改革金融体制，充分发挥银行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要加强它的地位和独立性。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使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所有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要加强监督与稽核，并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手段，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但实行的步子要稳妥，它们的业务范围允许适当交叉。银行应健全贷款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有权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和信贷政策自主地发放贷款，同时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各级政府都要监督和支持各地银行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并保证它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横向的资金融通，促进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五次会 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1987年4月11日）

深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管好用活各种社会资金。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既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搞活经济的必要条件。去年以来，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短期资金市场发展较快，对于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短缺和促进社会资金合理使用起了重要作用。今天要不失时机地在这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强化和改进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职能，积极发展多种金融组织和有效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开辟多种信贷业务，大力发展城乡保险业务，在各种金融组织之间适当开展竞争；有条件地实行省以下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企业化，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改革银行利率体系，逐步理顺存贷款的利率，实行期限差别利率和浮动利率；改善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改变银行包企业资金供应的做法；逐步实行外汇、外债的集中统一管理，搞活外汇资金；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金融中心作用，有领导、有步骤地发展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资金融通市场，发挥金融市场筹集调剂资金、引导资金流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发行债券、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8月6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

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要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社经营的是货币信贷业务，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统一平衡。因此，信用社改革要十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不宜改变信用社的隶属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资金、财产，不得强令其发放贷款和投资，以维护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保证农村信贷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附：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1984年6月26日）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创建以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全国共有信用社五万五千九百个，信用分社三万一千九百个，脱产职

工三十二万多人（含合同工三万九千人），信用代办站二十八万一千五百个，不脱产代办员三十三万六千人。一九八三年底，全国信用社共有各项存款四百八十七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三百二十亿元，占存款总数的6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三百一十七亿元，其中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贷款一百六十五亿元，占贷款总数的5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和流通规模的扩大，给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但是，多年来，由于信用社在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逐步向银行看齐，实际走上了“官办”道路，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日渐淡薄，逐渐失去了合作金融组织的优越性，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九八〇年八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讨论银行工作时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如果把农村信用社搞活了，供销社搞活了，农业责任制搞活了，三者一配套，社员的家庭副业也就搞活了，这将大大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业银行根据上述指示精神，多次研究了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一九八三年在八千七百五十五个信用社中进行了改革试点，以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过改革，业务开始活了，存贷款多了，贷款回收也多了，资金周转加快，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1984〕1号文

件关于要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的精神，根据前一段改革试点经验，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信用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变“官办”为“民主”。要积极吸收农民入股，增强群众基础，壮大资金力量，把信用社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但要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自由。信用社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付息；如有盈余，还可以照章分红。信用社办理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对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利率可以优惠。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理事、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正副主任（即信用社主任、副主任），监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理事、监事民主推选，报县联社批准。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如落选，可在原信用社做具体工作，但不要“易地为官”。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改革信用社劳动分配制度。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原则上不变。对新增职工实行合同制，可进可出。在信用社内部，要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也可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

二、加强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信用社组织的资金，

要优先用于农村。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交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在信用社之间，可通过县联社调剂资金余缺，有余时可存入农业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有合理分工，并允许有某些业务交叉。信用社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要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信用社的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等，都必须面向农村，方便群众，有利于生产和经营。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除依法管理外，主要是用经济方法进行管理。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业务指标，除交提存准备金外，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向农业银行存款或贷款，都是业务往来关系。要尽快制订《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条例》，以便依法管理。

三、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当前，统一按农业银行利率贷款的办法，已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允许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放款利率可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

四、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逐步取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亏损补贴办法。凡经营性亏损，由信用社负责，农业银行不补贴。今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

列两种情况下进行补贴：一是银行规定要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和高利存款，二是对贫困地区的亏损信用社，在县联社调剂有困难时，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定额拨补”的办法。

信用社必须积极发展存贷业务，增加收益，扭亏增盈，不能靠向银行借款来发放贷款赚取利息。要按照“勤俭办社”的要求，制定财务开支计划，经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报县联社批准后执行。对节约开支有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信用社设置机构，增加人员，既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增加人员。

五、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建立县联社后，各个基层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县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负责。其主要任务是：（一）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二）从信用社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互助基金，用于调剂盈亏；（三）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四）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五）管理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六）综合并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七）检查信用社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

六、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改革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不是要信用社和银行脱钩。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要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把信用社业务搞得更好。农业银行要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信用社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

(一) 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二) 审核信用社的业务计划；(三) 核定信用社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四) 做好对信用社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信用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不同于商业企业、基层供销社。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应城乡贯通，需要全国统一调剂，统一平衡。存款和贷款要形成一定时期的债权、债务关系，既要维护贷款自主权，又要维护存款人的权益。这些特点决定了信用社必须在银行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宜归属于地方行政部门或其它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